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股东王东辉先生、吴敏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3月23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可能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以下简称“减持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东辉先生、吴敏女士自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9,694,8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且在减持期间内，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东辉先生、吴敏女士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截至目前，王东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7,608,8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78%；吴敏女士持有公司股份72,762,0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王东辉先生、吴敏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90,370,90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8.78%。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东减持计划及实施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

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股东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

3、截至本公告日，王东辉先生、吴敏女士的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其后续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王东辉先生、吴敏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